

北京市芦城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后勤服务保障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芦城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乙方：北京明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签订时间：2026年3月1日



后勤服务保障项目合同

甲方

名称：北京市芦城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芦城南

邮编：102612

法定代表人：祁波

电话：91229002

传真：

乙方

名称：北京明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西路7号

邮编：100007

法定代表人：张卓荣

电话：65265536

传真：

第一条 简述

一、项目名称和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后勤服务保障项目。

服务内容：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等后勤保障服务。

二、用餐人数：不少于600人/餐。

三、用餐形式：自助餐、零点餐、套餐。

第二条 合作模式

一、合作模式：管理费模式

1、甲方向乙方提供其提供本合同项下餐饮服务所必要的场地及加工设备、设施用具(包括厨具灶具等)，乙方应当提前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其所需的场地、设备、

设施用具清单，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按照确认的清单提供给乙方在服务期限内使用。

2、甲方承担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餐饮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水、电、燃气等能源费用。

3、甲方承担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餐饮服务所需的食材、原材料。

4、甲方负责餐厅区域内的三灭一杀（灭蟑、灭蝇、灭鼠、杀虫）和厨房内烟道清洗工作，负责承担食堂产生的各种垃圾的清运与消纳费用。

5. 甲方向乙方服务人员（不多于【35】人）提供服务期间的住宿宿舍。

第三条 服务内容、服务形式、服务标准

双方同意，乙方提供之服务的内容、形式、标准，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即：项目经理 1 人；厨师长 1 人（高级厨师）；厨师 7 人（其中高级厨师 2 人，中级厨师 5 人）；风味小吃 5 人；凉菜师 1 人；面点主管 1 人（高级面点师），面点师 6 人（中级面点师）；保洁洗消 4 人；前厅服务主管 1 人，服务员 6 人；切配 2 人，共计 35 人。予以确认，乙方应当按照规定提供餐饮服务。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为外训运动队提供餐饮服务，由此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食品、卫生防疫、消防、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要求乙方对违规行为进行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执行甲方大厦各项规章制度及服务规范情况。

3、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服务标准和质量标准，并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意见和建议对服务工作进行相应调整。

4、甲方有权对乙方以下各项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1）主副食品的加工、制作情况；

（2）餐厅、厨房、冷库、灶具、厨具、餐具、食品和乙方服务人员的卫生、健康情况；

（3）乙方各岗位服务人员有与之相符的上岗证和操作水平情况；

（4）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使用、保养、维修情况；

（5）水、电、气、低耗品的使用情况；

(6) 餐厅、厨房安全消防及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发现的问题和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对于乙方所有厨师等服务人员，甲方均有权要求更换，乙方需根据甲方的要求，通过从其他网点进行轮岗调换等形式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同时乙方如需从甲方调离或更换的厨师等服务人员的，需经甲方同意后才能进行调离或更换。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上岗统一着口罩及帽子，乙方必须严格要求所有的上岗服务人员提高服务质量，保证餐前问好及微笑服务，营造良好就餐环境。

二、甲方义务

1、以乙方充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且未发生违约为前提，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应当由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

2、为使乙方为甲方所提供的餐饮服务合法，甲方须及时配合乙方办理相关必要手续，并负责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因为甲方原因未能按时提供相关文件而使乙方不能在甲方餐厅合法提供餐饮服务和被有关部门处罚的，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3、甲方为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需进行的准备或其它工作，提供合理的进出服务场地的方便。由于甲方施工、装修、停电、停水等原因将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按平日正常状态进行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因甲方上述行为导致虽经乙方努力仍不能供餐或按时供餐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应协助乙方共同做好避免食品浪费的工作。

5、甲方应教育自己的就餐人员文明就餐、节约用餐，爱护甲、乙双方财产，尊重乙方服务人员的劳动。

6、服务费用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的 50%，即人民币：壹佰陆拾贰万玖仟玖佰捌拾捌元伍角整（小写：1629988.50 元）。

根据本合同附件《学校食堂第三方外派公司考核办法》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的前提下，甲方于【2026】年【11】月【30】日前支付剩余服务费用。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正规发票，因乙方开票迟延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前述 50%服务费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需应按照甲方要求向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的公司（满座儿餐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支付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期间的服务费用，共计伍拾肆万叁仟叁佰贰拾玖元伍

角整（小写：543329.50 元）。

付款前，满座儿餐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应向乙方提供可抵扣增值税款的服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乙方会扣除增值税款及相应的附加税后支付此笔款项。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作为甲方员工餐厅的服务供应商，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乙方充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且未发生违约行为的，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3、当餐厅的就餐人数出现较大变动（增加或减少）时，甲方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按照甲方通知的需求人数提供本合同项下的餐饮服务。

4、甲方需要乙方增加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之外的额外服务时，应当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应另行协商确认相关费用等服务事宜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提供的餐饮服务的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和甲方就餐人员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对于甲方的合理化建议，乙方应当做出响应，积极配合甲方监管人员的工作。

3、乙方保证按质、按量、按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并定期组织乙方服务人员技能培训，确保乙方服务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相应资质和能力。

4、乙方负责用餐所需餐具、用具的洗涤、消毒，保证所有餐具、用具符合相关的卫生标准。

5、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用户投诉，应当在 24 小时内进行处理并完成整改；对于经甲方确认的较复杂问题，乙方应在 72 小时内予以处理并完成整改。

6、乙方有义务于每周四以前向甲方提供下一周早餐及午餐菜单，甲方有权对菜单进行调整，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调整或确认后的菜单提供餐饮服务。

7、乙方应保护和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财产和设施。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成立消防工作小组，建立义务消防队，保证甲方提供的财产和各种设施及各种消防设施、设备

完好，做好定期保养、维护，确保消防疏散通道的畅通，严禁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并应当定期对其服务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进行消防应急演练。

8、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的商标、标识、名称以及其它甲方所有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当承担因侵权而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并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在遇到疫情、火灾、停电、停水等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正常提供服务的情况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减小损失、尽快恢复正常供餐。

10、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履行本合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包或采取与第三方合作等方式变相转租、转包本合同的任何部分。

11、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一切甲方非公开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乙方不得将该等保密信息透漏给任何第三方或使用于本合同履行之外的任何目的，否则应就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条款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六条 人员

一、厨师及餐厅服务人员要求：

1、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遵纪守法。乙方所有服务人员上岗前应提供无犯罪证明及健康证明。

2、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当身体健康，符合卫生防疫部门要求，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

3、乙方厨师必须具有熟练掌握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点、食品、冷荤制作、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

4、乙方餐厅服务人员应当体貌端正、口齿清楚，懂得礼仪的基本要求。

二、乙方应按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委派到甲方从事餐饮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和各类上岗证，甲方可保存其复印件。

三、乙方承诺其安排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服务人员均为乙方雇员，乙方为其承担一切雇主责任。甲方与乙方服务人员不存在劳动或劳务关系。乙方应同本合同项下乙方服务人员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乙方应按时为该等服务人员发放工资（代扣代缴个税），不得克扣，并为其依法办理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等手续。如乙方派

驻提供服务的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乙方负责解决；因此致使甲方遭受相关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第七条 设备和设施

一、甲方负责向乙方免费提供现有厨房、餐厅专用设备、设施及其配置供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餐饮服务使用。双方共同清点该等设备设施后乙方应在甲方所列清单上签字验收。签收后厨房设备及设施的管理、维修和保养责任由乙方负责。

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或本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按双方交接清单中的内容将全部场地、设备、设施等完好无损归还甲方，如出现任何损坏的，乙方应当照价赔偿。

二、乙方对于归甲方所有的厨杂等低值易耗品应爱护使用。除正常损耗（年损耗率 15%）外，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或本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按双方交接单中所盘点的数量将剩余未使用的易耗品归还甲方。如出现易耗品损耗超过正常损耗率的，乙方应当就差额部分支付补偿。

三、乙方负责对服务期间其使用的厨房、餐厅区域内的设备、设施的安全使用负责，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合理措施处理。

四、因可归责于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的原因，造成的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八条 服务期限及金额、甲、乙双方开户行

一、本合同服务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合同餐饮服务费每年为大写：**【叁佰贰拾伍万玖仟玖佰柒拾柒元整】**；小写：3259977.00 元，该费用为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全部对价，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甲方：

乙方：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53369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700013232D

开户行：北京银行陶然支行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户名：北京市芦城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户名：北京明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1090531500120112003539

账号：110909070810902

单位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芦城南 单位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西路7号

联系电话：010--61229021

联系电话：010-65265536

二、合同续约：

1、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双方应就续签合同事宜进行协商；甲、乙双方如有一方不同意合同续签时，本合同期限至服务期限届满之日终止，乙方必须保持提供正常的供餐服务，直至本合同终止之日为止。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解除

一、本合同任何内容的变更需要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

二、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

1、出现合同中所列的终止事由。

2、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3、乙方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包、转租或采取与第三人合作方式变相转包转租餐厅、承租场地的。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本合同甲方提供的场地的用途的。

(3) 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进行不法经营活动的。

(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能按时提供合格的服务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未能完成整改的。

(5)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卫生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

4、以乙方充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且未发生违约为前提，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乙方服务费，并经乙方两次催讨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在提前30天书面通知后解除本合同。

5、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如任何一方因自身经营问题确实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经过提前30天向对方正式书面致函且经双方确认的，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

6、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规定与甲方进行餐厅场地及设施、

设备的交接工作。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谨慎行使和履行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任何一方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本合同中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

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擅自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应就由于本合同的提前终止给守约方所产生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三、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且乙方每发生【一】次违约，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服务费金额【5】%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违约行为发生三次或以上，或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纠正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还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服务费金额【30】%的违约金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甲方为追偿损失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如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四、乙方承诺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或本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后按照甲方要求与新的用餐服务提供方完成服务工作交接。

五、如因甲方服务场地之基础设施（如照明、水电、供暖等）出现非可归责于乙方原因的故障而影响到甲方人员就餐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乙双方应就出现的紧急情况积极协商解决。

六、本合同到期或解除后，无论双方是否有争议，除非根据本条第四款甲方另有要求，乙方均应于本合同到期或解除后五个工作日内撤离甲方场地并完成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交接工作。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撤离，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人员进入场地，厨房，餐厅等场地，且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乙方遗留在甲方场地的财产，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抗力的范围是：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雷击、瘟疫、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和克服的客观事件。

二、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1个月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

合同，或者部分履行或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三、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损失，另外一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双方各自损失自负。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二、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经双方协商确定，甲方制定的《学校食堂第三方外派公司考核办法》作为本合同之附件同样具备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须共同遵守并参照执行。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芦城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乙方：北京明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16年 3月 1日

日期：2016年 3月 1日

